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已就关联租赁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永泉

---

曹悦

---

周岳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